

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16日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的第一章第四条 “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

名称：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；

公司注册资本为 23,315,040.00 元人民币。”

修改为 “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

名称：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；

公司注册资本为 **28,770,759.36** 元人民币。”

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 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,315,040.00 股”

修改为 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**28,770,759.36** 股”

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